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5 年 2108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 号），涉及我市 3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

一、东莞市中堂自成蔬菜档销售的“青瓜”

（一）东莞市中堂自成蔬菜档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被抽检（抽样地点为东莞市中堂镇北王路中堂段 235 号 5 栋 128 室）的“青瓜”（购进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2411032111），显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该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青瓜”（购进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进货查验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行为。鉴于当事人属于非主观故意犯错，其经营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不是其造成的；且当事人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

全标准的“青瓜”，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我局目前未收到涉案批次产品相关投诉举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积极配合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得知涉案批次产品不合格后及时张贴召回公告；当事人在两年内未出现第三次本类型违法行为。综上所述，当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免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青瓜”的行为免予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210228S0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上述批次产品从供货商拿货后进行销售，销售时间短，附近无污染源，销售期间无添加噻虫嗪或相关药物，应是上游种植环节添加过量导致的。

二、东莞市中堂娟子水果店销售的“橙子”

（一）东莞市中堂娟子水果店于2024年11月7日被抽检（抽样地点为东莞市中堂镇江南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生鲜区杂货铺10号）的“橙子”（购进日期：2024年11月5日），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411032118),显示联苯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该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橙子”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进货查验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行为。鉴于当事人属于非主观故意犯错,其经营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不是其造成的;且当事人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橙子”,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痼,我局目前未收到涉案批次产品相关投诉举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积极配合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得知涉案批次产品不合格后及时张贴召回公告,已自行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两年内未出现第三次本类型违法行为。综上所述,当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免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橙子”的行为免予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210221S0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上述批次产品从供货商拿货后进行销售，销售时间短，附近无污染源，销售期间无添加联苯菊酯或相关药物，应是上游种植环节添加过量导致的。

三、东莞市中堂品森生鲜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生姜”

（一）东莞市中堂品森生鲜店（个体工商户）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被抽检（抽样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芳华街 1 号水岸风华花园 11 栋 104 室）的“生姜”（购进日期：2024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411032339），显示铅(以 Pb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该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进货查验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行为。鉴于当事人初犯且当事人属于非主观故意犯错，其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

不是其造成的；当事人积极配合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我局目前未收到涉案批次产品相关投诉举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此外，当事人在得知涉案批次产品不合格后及时张贴召回公告，已自行改正违法行为。综上所述，当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免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姜”的行为免予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210221S02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上述批次产品从供货商拿货后进行销售，采购数量少，销售时间短，附近无污染源，销售期间无添加铅或相关药物，应是上游种植环节添加过量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4日